

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取消和调整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设定的53个罚款事项,其中,取消29个罚款事项,调整24个罚款事项。这些罚款事项主要集中在与企业和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领域,取消和调整的目的是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让企业和社会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决定》明确了这些罚款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处理决定和替代监管措施。

取消和调整上述罚款事项,严格执行国务院明确的“三个一律”的清理标准:凡是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凡是罚款事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违“放管服”改革精神、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或者有失公允、过罚不当的,一律取消或调整;凡是罚款事项可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规范或管理的,一律取消。

《决定》取消和调整的53个罚款事项,共涉及修改11部行政法规,修改和废止20部部门规章。为了最大限度推进清理成果落地见效,《决定》对修改行政法规、修改和废止部门规章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要求,有关部门要在《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有关行政法规修改



草案送审稿,并完成有关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在相关行政法规公布后60日内完成修改和废止工作。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行政管理秩序和公共利益,《决定》强调,罚款事项取消后,确需制定替代监管措施的,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创新和完善监管方

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下一步,国务院将继续组织清理其他领域的罚款事项,目前有关工作已经同步开展。国务院有关部门将对应当清理的罚款事项,及时予以取消和调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据新华社报道)

针对局地强降雨 两部门要求采取坚决措施防止人员伤亡

近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针对局地强降雨成灾快、危害大,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要求采取坚决措施防止人员伤亡。

据介绍,近期,局地强降雨引发山洪成灾快、危害大,四川、甘肃等地出现严重山洪造成人员伤亡事件;辽河支流绕阳河下游持续超警,新疆塔里木河受高温融雪影响出现超保洪水和超历史洪水,长江流域高温干旱仍在发展,全国防汛抗旱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要求,突出抓好人员转移避险,当前正值暑期旅游高峰期,要着重抓好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特别针对山丘区施工人员、旅游人员,督促有关部门切实落实安全责任,该关停的坚决关停,该撤离的坚决撤离,坚决避免山洪灾害、中小河流洪水导致的群死群伤。同时,要密切监视山洪、泥石流等灾害风险,落实好临灾预警“叫应”机制,督促包保责任人下沉一线,组织群众转移避险,采取力量前置、景区关闭、交通管控等坚决果断措施,确保群众生命安全。继续做好西北融雪洪水应对,针对新疆、青海等地融雪洪水暴涨暴落的特点,提醒当地群众、外来旅游人员、工程施工人员及时避险。

两部门还要求,继续做好绕阳河超警河段巡查防守和涉水抢排工作,统筹做好消杀防疫和淹没区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继续做好抗旱工作,采取应急拉水调水等措施,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据新华社报道)

法院公告

耿贵利: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耿贵利保证保险合同纠纷(结案案由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7101民初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耿贵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40935.41元及利息,利息以40935.41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2018年1月28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二、被告耿贵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逾期保险费4054.7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耿贵利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16日

蔺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蔺超保证保险合同纠纷(结案案由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7101民初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蔺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37874.52元及利息,利息以37874.52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2017年12月22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二、被告蔺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逾期保险费2946.4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蔺超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16日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1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蔺超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16日

史海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史海林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787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16日

郝美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郝美波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7101民初788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16日

潘胜利:

本院受理原告李永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内0121民初16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6日

张玉清、高赞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地居住,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6日

崔强: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崔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25民初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6日

云尔登: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与被告云尔登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云尔登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72636元,利息16407.25元,费用16552.98元(包含还款违约金2558.58元,其他费用13994.4元)(利息、费用暂计算至2021年8月4日,自

2021年8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费用按照《中国银行信用卡个人申请表》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标准计付),上述费用暂共计105596.23元;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云尔登向原告申请信用卡消费后未按约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35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6日

王韵秋、宋广清、宋保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韵秋、宋广清、宋保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王韵秋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44604.84元及约定利息、罚息,截止2022年4月1日,逾期利息为702924.47元,本息共计人民币947529.31元。剩余利息、罚息从2022年4月2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逾期利率和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罚息。2.判令被告宋广清、宋保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判令三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王韵秋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被告宋广清、宋保成未承担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20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16日